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FC28/16-17 號文件

檔　號：CB1/F/1/1(5)B

電　話：3919 3129

日　期：2017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者：財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財務委員會委員

財務委員會

朱凱廸議員就項目FCR(2016-17)80
(有關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)
發出的函件

現謹附上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函件(立法會 FC28/16-17(01)號文件)(只備中文本)，供委員參閱。

2. 主席已作出指示，要求政府當局就朱凱廸議員信中第 5、7 及 8 項問題提供書面回應。主席已裁決其餘在信中提出的問題/事項並非與該項目直接相關，因此委員會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)

連附件

敬啟者

關於：政治委任官員調整薪津撥款申請資料查詢

（一）是次撥款審議之出席官員

繼林卓廷議員於立法會大會上討論郭偉強議員提出「下屆特首期望」議案時指出，竟然一個問責官員都不願出席如此重要的立法會討論事項之後，本人必須指出：此項政治委任官員調整薪津撥款之性質，所有問責官員及獨立委員會成員均理應出席。吳克儉局長五年表現惹來無數批評而不問責，本委員會卻只能向譚志源局長反映，如此討論並不理想。無論是項撥款結果為何，本人深信，本委員會及政府均應以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為長遠目標，而唯有直接、全面、公開、完整的正式議事過程，才能促進本委員會監察職能，並改善政府施政。

（二）整體政府人員薪津資料

本人認為，在整個政府人員體系中，底層的外判工人薪津微薄之際，實絕難支持問責高官加薪。本人及張超雄議員於上週會議中亦有述及此一觀點。即便支持是項撥款申請的何啟明議員，亦提及外判工人薪津及待遇應有所提升。就此，本人要求譚志源局長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供本委員會參詳。

2017 年

	人數	薪金中位數	最高薪金	最低薪金	福利	退休保障	人事總支出
問責制官員							
公務員（各類）							
合約制公務員							
合約制非公務員							
外判工人							

及 2012 年、2007 年、2002 年、1997 年的上述資料，以作比較。

另，政府請直接說明，每名「外判工人」較諸「合約制公務員」，大約「節省」多少資源？目前之外判制，每年共為政府「節省」多少資源？

政府會否同意，先逐步減少外判制，再行調整問責官員薪津，是更合理、更得民心的做法？若否，請說明原因。

（三）政府人員薪金差距比例

如同張超雄議員上週會議所言，政府首長級人員與底層人員之薪金差距應予限制，以達致較理想之資源分配。請問政府會否承諾就此問題研究立法，或至少研究訂定指引？若否，請說明原因。

（四）低層政府人員之意見

請政府說明，有否就是次委任官員薪津調整建議，諮詢公務員、合約制公務員、合約制非公務員、外判工人？若然，其意見為何；若否，不作諮詢之原因為何。

（五）市民意見

請政府說明，就是次委任官員薪津調整建議，為何不諮詢市民，及會否亡羊補牢。

（六）獨立委員會不獨立

請政府說明，能否承諾盡快改變獨立委員會之構成：加入民選代表，加入其他階層公務員／政府人員代表，加入勞工基層代表。若否，請說明原因。

（七）歷屆政策局之政策目標及達成與否

請政府詳細提供，2002 年問責制實行以來，每個政策局之政策目標（以 5 年為區間）、達成與否，供本委員會及更深入理解，政治問責制是否行之有效。

（八）問責高官不問責

本人認為「表現與薪津掛鈎」有利有弊，於此傾向較中立。但更關鍵的問題，其實一直清晰，就是問責高官從不問責。制度既已崩壞，看似「正常」之薪津調整，亦自然難以服眾。

請政府說明，過去有否就政治委任制度及相關人員待遇作整全檢討，若然，請提供。請政府說明，會否重新就政治委任制度及相關人員待遇作整全檢討，並全面諮詢議會及公眾。若否，請說明原因。

（九）支持問責官員加薪撥款之前提

本人再次強調，反對派議員對政府是項撥款申請，並非為反對而反對。於此，本人嘗試整合本人支持問責官員加薪撥款之前提：

（1）暫緩撥款申請，就加薪事宜，舉辦立法會公聽會及地區公眾諮詢活動，所有問責官員，直接接觸市民，聆聽市民意見；

（2）為政治問責制作全面諮詢及檢討，研究如何落實「失職後須問責」機制；

（3）承諾改革獨立委員會構成（加入民選代表、底層公務員代表及勞工代表）；

（4）承諾研究立法，限制政府人員薪津差距於 20 倍以內（目前近 40 倍）；

（5）承諾先逐步減少外判制，再行調整本已高薪之問責官員薪津。

最後，本人必須指出，不論撥款審議結果或過程如何，希望能得到政府詳細及全面答覆，為此類撥款申請作正式備案。

此致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　謹啟

2017 年 1 月 20 日

副本抄送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